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许小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小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许小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小菊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小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756,6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许小菊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许小菊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小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何爱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爱彬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宏佳麒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CEO、采购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爱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3,359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